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持續關連交易 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建發房產集團的業主可通過購買及／或促成新業主購買本集團所開發房地產項目、參與營銷中心活動、在建發房產集團旗下商場消費等方式獲取鑽石積分參與鑽石會平台活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元晟恒與廣州建信簽訂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廈門元晟恒將在鑽石會平台推廣標的產品，而廣州建信將根據兌換訂單信息向鑽石會平台會員提供標的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州建信為建發集團全資子公司，而建發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廣州建信作為建發集團的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建發房產集團的業主可通過以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或促成新業主購買本集團所開發房地產項目、參與營銷中心活動、在建發房產集團旗下商場消費等方式獲取鑽石積分參與鑽石會平台活動，如兌換產品或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元晟恒與廣州建信簽訂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廈門元晟恒將在鑽石會平台推廣標的產品，而廣州建信將根據兌換訂單信息向鑽石會平台會員提供標的產品。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廈門元晟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廣州建信

年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廈門元晟恒將在鑽石會平台推廣標的產品，並在鑽石會平台上展示、維護相關商品／服務(包括實物商品，權益兌換服務及線下服務)的信息。鑽石會平台會員可使用通過平台賺取的積分或現金兌換上述平台提供的商品／服務。於鑽石會平台會員已通過平台選擇相關商品／服務後，相關商品／服務將由廈門元晟恒購進並兌換給鑽石會平台會員。

服務費用

廣州建信提供的商品服務的商品服務費按雙方確認的賬單為準，按以下公式計算釐定：「100小貸e積分=100鑽石積分=人民幣1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或現行行業市場價格，而標的產品的貨幣價值應以本集團獲得的相關產品／服務的零售價格為基礎。

廈門元晟恒將按商品服務結算金額的1%向廣州建信收取平台服務費，用於在鑽石會平台向鑽石會會員推廣相關商品／服務，該費用乃參考廈門元晟恒提供推廣服務的實際成本釐定，並與廈門元晟恒向在鑽石會平台上提供其他商品／服務的提供商收取的費用相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建信向廈門元晟恒收取的商品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54,000元，而廈門元晟恒並無向廣州建信收取平台服務費用，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交易的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廣州建信向廈門元晟恒收取的商品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及廈門元晟恒向廣州建信收取的平台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商品服務費用 年度上限	平台服務費用 年度上限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000	350
於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000	400
於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0	450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鑽石會平台會員有資格賺取鑽石積分的歷史活動量及該等活動的預期增長；(ii)預期鑽石會平台會員的數量增長；(iii)廣州建信預期發展鑽石會會員成為其用戶的轉換率；(iv)向廣州建信貸款的鑽石會會員預計對標的產品的購買量；及(v)廣州建信向廈門元晟恒支付平台服務費的費率。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元晟恒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元晟恒主要從事經營類電子商務等。

廣州建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廣州建信以「互聯網+產業銀行」為定位，為中小企業、創業者和社區業主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增值服務。

董事會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通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鑽石會平台會員主要係建發房產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業主，訂立框架協議可讓本公司豐富鑽石會平台向業主提供增值服務的類型；及(ii)訂立框架協議有利於強化本公司與建發集團的業務協同，促進雙方優勢資源結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州建信為建發集團全資子公司，而建發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廣州建信作為建發集團的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建發房產集團」	指 建發房產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鑽石會平台」	指 建發鑽石會，由廈門元晟恒所運營，為建發房產官方會員平台。該平台旨在服務於建發房產集團業主並為會員提供品質、便捷、多元的生活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廈門元晟恒與廣州建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簽訂有關在鑽石會平台推廣標的產品之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建信」	指 廣州建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產品」	指 廣州建信的「小貸e積分」產品
「廈門元晟恒」	指 廈門元晟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偉國先生(主席)、田美坦先生(行政總裁)、趙呈閩女士及許伊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曉曦先生及葉衍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